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C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十六時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相對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已於民國113年6月初完成2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，然其與課程老師表示這段時間已替相對人儲蓄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然經社工確認，相對人戶頭內存款為行政院普發現金之6,000元及寄養家庭為其儲蓄，共8,100元，無相對人母親所稱之儲蓄，疑有謊稱事實之狀況；又相對人母親就業情況不佳，相對人父親因戒酒導致身體不佳而無法就業，故本季家庭收入受影響，基本生活陷入困境，需由社政協助，又相對人父母不習慣吃苦，對工作挑三揀四，遲未能穩定就業；又相對人母親與其娘家親屬關係疏離，鮮少聯繫，無法提供協助，相對人父親手足眾多，但均因相對人父、母親過往生活方式及態度，不願多予以協助，表達無力協助，希望繼續安置；親子會面部分，相對人母親對相對人仍會給予不切實際之承諾，同時亦會要求相對人於寄養家庭時

01 之表現，寄養家庭、學校及安親班皆於相對人會面後表示，相對
02 人會出現對立反抗行為，評估相對人與母親接觸、互動後，直接
03 影響其內在壓力及行為表現；相對人偶會表示對母親的思念，但
04 又覺得若原生家庭無改善，則希望可以繼續留在寄養家庭；又經
05 本院通知相對人父、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相對人返家
06 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
07 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
08 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
09 延長安置3個月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陳喬琳